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073	10,032
銷售成本		(9,537)	(3,824)
毛利		5,536	6,2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33	15,8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	-
行政開支		(23,917)	(33,916)
其他支出，淨額	6	32,608	(5,960)
融資成本		(25,613)	(27,73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16)	(419)
除稅前虧損	7	(9,513)	(45,992)
所得稅	8	(280)	(267)
本期虧損		(9,793)	(46,25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能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01	[3,167]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波動儲備變動	(24)	[34]
於隨後期間可能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淨額	1,077	[3,201]
將不會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 收益／(虧損)(扣除零所得稅)	(372)	1,2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705	[1,940]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9,088)	[48,199]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730	[31,684]
非控股權益	(14,523)	[14,575]
	(9,793)	[46,259]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4,739	[33,833]
非控股權益	(13,827)	[14,366]
	(9,088)	[48,19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001港元 (0.005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21	30,706
使用權資產		1,548	-
預付土地出讓金		-	779
商譽		-	-
無形資產		142,197	142,223
投資聯營公司		50,938	51,95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580	1,952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0	12,210	16,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449	97,8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1,243	341,545
流動資產			
存貨		154	154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0	191,122	177,3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6	46,836
受限制現金		2,162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881	188,435
流動資產總值		419,985	413,1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794	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09	22,479
其他貸款		244,958	219,864
應付所得稅		15,602	16,824
流動負債總額		275,263	259,692
流動資產淨值		144,722	153,413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5,965	494,95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06	666
遞延稅項負債	2,361	2,3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67	2,972
資產淨值	482,898	491,986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703,301	2,703,301
儲備	(2,166,966)	(2,171,705)
非控股權益	536,335	531,596
	(53,437)	(39,610)
權益總額	482,898	491,98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A號中國銀行大廈6樓。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白銀開採及銷售；(ii)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iii)於中國從事提供資產融資服務；及(iv)於中國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載於本公告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2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其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所闡述者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關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資產負債表入賬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者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經修改追溯採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將初始採納該準則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餘額的調整，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列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續)

(a) (續)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合約如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及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透過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操控該項已識別資產用途，則讓渡控制權。在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採用的過渡期可行權宜方法，僅對於之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在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本集團以各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該等組成部分。本集團已作為承租人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和與其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 — 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土地、樓宇及車輛項目的租賃合約。本集團之前作為承租人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基於每一項租賃選擇）與短期（基於每一類相關資產選擇）兩類租賃的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租賃開始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 — 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續)

過渡期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乃根據剩餘租賃付款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確認，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使用權資產乃按照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與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預提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本集團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所有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下述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賃期將於由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合約中包含續租／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採用事後確認方式確定租賃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hr/>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879
預付土地出讓金減少	(7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00)
<hr/>	
資產總值增加	-
<hr/>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金額為2,023,000港元，其與短期租賃相關或該等租賃之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截止。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概無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續)

(a) (續)

新會計政策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已經由下列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同時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將會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本集團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餘值擔保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會減少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果出現修改、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的改變而變更、租賃期的變更、實質固定租賃付款的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尚未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方會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時評估其有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型，結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處理於稅項處理方法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普遍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入賬方法。該項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無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的規定。該項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視稅項處理方法時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該詮釋。該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及服務分類，並有下列四個可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白銀開採」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
- (b)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及銷售；
- (c) 「資產融資」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及
- (d) 「液化天然氣」分部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匯兌差額淨值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液化天然氣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附註4)	-	1,309	1,876	2,611	6,140	6,112	7,057	-	15,073	10,032
分部業績	(27,710)	(29,850)	(1,045)	10,674	2,261	(1,381)	(1,022)	-	(27,516)	(20,557)
對賬：										
分估聯營公司虧損									(1,016)	(419)
匯兌虧損淨值									(2,755)	(5,9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21,774	(19,056)
除稅前虧損									(9,513)	(45,992)
所得稅									(280)	(267)
期內虧損									(9,793)	(46,259)
其他分部資料：										
應估聯營公司虧損：										
未分配資產									1,016	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分部資產	429	500	731	1,082	10	5	423	-	1,593	1,587
未分配資產									329	84
									1,922	1,6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分部資產	32	-	-	-	-	-	-	-	32	-
未分配資產									300	-
									332	-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	33	-	-	-	-	-	-	-	33
無形資產攤銷	-	-	35	53	-	-	-	-	35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2)	-	-	-	-	-	67	-	65	-
資本開支*	117	1,570	124	292	-	10	-	-	241	1,87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13,197	7,421
美國	1,876	2,611
	15,073	10,032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

主要客戶資料

向於期內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各名客戶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白銀開採分部客戶A	不適用*	1,309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客戶B	不適用*	2,122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C	3,381	3,643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D	1,569	1,676
液化天然氣分部客戶E	6,252	不適用*

* 該等客戶之相應收益並未披露，因其在有關期間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8,933	3,920
資產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5,189	5,313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收入	951	799
	15,073	10,032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55	14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567	700
貿易收入，淨額*	-	227
放棄管理費之收入#	-	14,469
其他	211	48
	2,933	15,587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2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933	15,82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訂立買賣商品的合約，購買及銷售總額分別為314,727,000港元及314,9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Craton Alpha LL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已同意及放棄自二零一六年起結欠彼等之管理費14,469,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逾期其他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	3,523	4,209
逾期其他貸款之罰金	22,090	23,522
	25,613	27,731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8,261	3,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922	1,6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2	-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	33
無形資產攤銷	35	53
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短期租賃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1,286	2,16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693	11,66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92	301
	12,085	11,969
匯兌虧損，淨額	2,755	5,960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	(35,731)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大陸	224	218
遞延－中國大陸	56	49
	280	267

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4,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期內虧損31,684,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10,055,568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7,010,055,56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所呈列的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0.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a)	28,999	41,307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1,100)	(1,871)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a)	27,899	39,436
保理應收款項	(b)	173,554	152,454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應收款項	(c)	1,291	1,031
貿易應收賬款	(d)	840	730
減值		(252)	(263)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203,332	193,38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191,122)	(177,320)
非流動部分		12,210	16,068

10.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提供予承租人兩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筆)租賃應收款項，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00,000元)。租賃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須於兩至三年內償還。期內，就租賃應收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7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794,000港元)。

基於到期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應收款項並未逾期。

- (b) 本集團的應收保理款項乃源自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三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保理服務。該等應收保理款項的兩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及0%利潤率計息，期限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其中一筆應收保理款項21,026,000港元為應收一間公司款項，而其董事曾為本公司之前董事，該等應收保理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各該等應收保理款項由一名債務人結欠一名客戶的至少一個應收款項作抵押。期內，就該等應收保理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合共4,4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519,000港元)。

基於到期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理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c) 應收管理費乃來源於上文附註(a)及(b)所述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管理費按貸款本金每年1%或每筆交易人民幣1,000元收取及合共9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799,000港元)之管理費收入已於期內損益確認。

管理費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按發票日期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064	1,031
三個月以上	227	-
	1,291	1,031

基於到期日，應收管理費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d) 本集團與白銀、石油及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分部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所有賬齡為一個月內。該等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11.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578	220
六個月至一年	-	-
超過一年	216	305
	794	525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利息，及一般按60日結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鑽取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銀礦石開採、提供資產融資及保理服務及買賣液化天然氣。

(1)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

本集團目前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經營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本集團已完成首口井及第二口井（「營運井」）的鑽探，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開始生產。營運井產生之石油及天然氣售予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的石油及天然氣存儲及運輸公司。每口井通常擁有逾十年之開採期。

本集團已與礦主簽訂逾400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採礦區」）勘探及生產總面積約為1,845英畝之石油及天然氣。本集團將根據採礦區的總產量向採礦區擁有人支付特許權費。租賃協議載有規定，該租賃期間（通常為自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三年）仍屬有效，惟其後於相關採礦區以經濟數量（即銷售價值超過成本）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或進行營運。該等租賃協議分類為「以生產持有」。

營運井已於覆蓋面積約為1,628.1英畝及租賃屆滿日期介乎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租賃協議下的採礦區鑽取。餘下約329.6英畝採礦區屬於二零一八年後屆滿之租賃協議。由於採礦區之餘下約217英畝屬非連續性，對本集團而言，在並未首次租賃額外面積的情況下於其上鑽井概無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目前概無預期自該等採礦區獲得任何產量。本集團亦已作出商業決策，概不重續該等租賃協議。鑒於油氣價格相對較低，倘當前概無制定該等面積之具體生產計劃，則於租期結束後令租賃協議屆滿更具經濟效益，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1)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 (續)

由於過往年度油氣價格下跌，本集團認為，從商業上，透過鑽取額外井增加採礦區產量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本集團有權於採礦區鑽取額外井，惟須就該等特殊新井獲得必要鑽井許可證。本集團預期可於營運井所在面積內鑽取六口額外新井供生產。鑽取一口額外井及興建相關基礎設施之成本估計將約為4,500,000美元至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港元至39,000,000港元），且申請鑽井許可證、開始鑽井以開始投產需約三個月。期內並無鑽探任何新井及本集團一直於美國開拓其他能源相關項目。

(2) 白銀開採

當前，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的兩個白銀礦場開展其白銀開採業務，即位於寧德市福安縣之「西部分部」（「西部礦場」）及位於寧德市柘榮縣之「東部分部」（「東部礦場」）。根據獨立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SRK」）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最新技術報告（「技術報告」），經採用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發佈之《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西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為690,000噸，而東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為6,070,000噸。

西部礦場

西部礦場之採礦及加工之整體年產能為100,000噸，或每日300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屆滿的西部礦場安全生產許可證已於本期間續期。同時，本集團已檢查設備及加強安全生產管理，以遵守有關政府機構在西部礦場開採及生產恢復前對西部礦場安全生產的更嚴格規定。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以盡快恢復西部礦場的開採，亦將開拓此分部產生之其他收益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2) 白銀開採 (續)

東部礦場

東部礦場之設計年產能擬為330,000噸(即約為每日1,000噸),預期可用年期為19年。本集團持有之東部礦場之勘探許可證覆蓋面積為4.97平方公里的範圍,且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已向相關機構遞交重續勘探許可證申請,並於本期間內根據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重續該等牌照。於本公告日期,該續期申請仍在進行當中。本集團仍在根據更嚴格的環保規定及規例,與若干相關政府機構協調及合作進行有關續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出之法律意見,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該等續期程序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東部礦場採礦區第一階段之全面勘探工作已完成。本公司正準備申請採礦許可證,如委任地質學家刊發報告及編製其他相關文件。在一般情況下,申請及獲得採礦許可證耗時約12至18個月。本集團計劃在獲得採礦許可證的情況下於東部礦場進行基礎設施建設。鑑於本集團必須遵守更嚴格的礦場規則及規定,預期東部礦場之基礎設施建設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前動工。施工期及試行生產將需兩年完成,且將於二零二三年開始採礦生產。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政府(「寧德政府」)正在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進行一項水庫興建項目(「項目」)。倘該項目繼續進行,其可能會影響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活動及/或增加生產成本,如符合政府之環境規定或變更採礦道路之成本。然而,由於寧德市政府概無發佈或本集團概無獲得該項目之具體計劃,故本集團無法估計生產之額外成本(如有)及該項目對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勘探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2) 白銀開採 (續)

根據寧德市政府提供之初步資料，擬建水庫之最高海拔為185米。根據SRK進行之審閱，其認為，其將對該海拔以下的礦體開採造成若干影響。然而，鑒於該項目尚未具體實施，且水庫之設計、批文及施工時間尚未落實，該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限，其理由如下：(i) 東部礦場及西部礦場於海拔185米以下之資源數量有限；及(ii) 根據最新可行性研究，海拔185米以下概無礦石。

本集團已與寧德市政府之相關機構討論該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與相關政府機構亦已討論對本集團之潛在補償，並同意委聘獨立專家就該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進行全面評估。本集團亦已向政府機構詢問該項目之計劃時間表、補償基準及其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政府機構並無就該項目發佈任何重大及官方最新進展。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相關政府機構，倘該項目有任何重大最新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3) 資產融資

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由三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融資附屬公司」）經營。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載明之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及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之業務模式如下：

- (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購入其客戶（即承租人）指定之資產及向客戶租賃該等資產，以換取租賃收入（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於租期屆滿後，客戶有權按名義代價收購該等資產；
- (ii) 客戶將其自有資產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並自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回租有關資產。就該出售及回租安排賺取之租賃收入乃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3) 資產融資 (續)

(ii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向將應收結餘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於向債務人提供保理至債務人最終結算應收結餘期間就保理服務收取安排費及應收結餘利息。在若干情況下，應收款項以債務人之資產作抵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其中一家資產融資附屬公司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000,000港元）的保理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已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保理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適用於該等融資的利率須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就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亦訂立保理安排，為期三年。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告。

(4) 液化天然氣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陝西萬喜物流有限公司（「陝西萬喜」）之51%股本權益，並且透過陝西萬喜開始於中國開展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陝西萬喜目前持有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三年期《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以運營其現有業務。期內，液化天然氣出售予若干家液化天然氣分銷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益及銷售成本

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去年第四季度陝西萬喜開始進行的液化天然氣貿易產生收益。

就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扣除所有權權益）已生產約998桶原油、約62,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2,859桶液化天然氣（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7.7桶原油、約102,5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4,121.6桶液化天然氣）。期內石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淨平均售價分別為每桶53.6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桶61.85美元）、每千立方英尺2.78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千立方英尺1.81美元）及每桶4.52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桶20.76美元），期內所產生之總收益約為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0,000港元）。

期內，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銷售成本約為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生產相關勞工成本、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其他連帶開支。期內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錄得毛利率為1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期內，白銀開採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出售礦石加工之白銀精礦並產生收益約1,300,000港元。白銀礦石之銷售量約為0.36噸，而白銀礦石之平均售價約為每克人民幣3.11元。銷售成本為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折舊。

期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資產融資服務錄得收益（指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約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0,000港元）。

本集團亦錄得液化天然氣貿易收益約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期內，相關銷售成本為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期內，該業務錄得毛虧率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00,000港元），主要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Kumi Umi Energy Co. Lid（「KUE」）之貸款產生之其他利息收入約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豁免管理費之收入約為14,500,000港元。期內概無該項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期內，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2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3,9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財務部門之員工成本（包括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連帶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實施成本節省措施。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期內其他收益淨額為約3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支6,000,000港元）。其主要指期內撥回提供予KUE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已悉數減值但於期內已悉數收回）約35,700,000港元（相當於500,000,000日圓）。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約為2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00,000港元），主要為白銀開採業務籌借貸款之利息及罰款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期內，其主要指分佔一間主要於日本從事證券買賣的聯營公司虧損約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主要即資產融資業務之溢利稅）約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港元）。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更新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公司之過往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完成之兩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9,000,000港元由石頭紙業務重新分配至可能併購礦產資源公司及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如下獲動用：(i)就可能收購中國鉛鋅礦支付誠意金人民幣85,500,000元（相當於約102,400,000港元）；(ii)根據貸款協議支付予KUE的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6,200,000港元）已於期內悉數收回；(iii)收購陝西萬喜及兩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支付約55,600,000港元；及(iv)根據上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訂立之業務保理協議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000,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以及潛在投資機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70,800,000港元將用於(i)其他潛在併購約50,000,000元（倘未來機遇出現）；及(ii)一般營運資金約20,8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集團日後之經營開支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除下文「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所披露之建議收購中國鉛鋅礦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物色併購機會及因此上述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更新所得款項用途 (續)

有關上文所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1.53: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9: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4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2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出98,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為約2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9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約45,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00,000港元）以及逾期利息／罰金約199,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300,000港元）。所有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其他貸款本金約3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0,000港元）分別為免息及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其他貸款本金約3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0,000港元）分別按貸款本金每日0.05%至0.5%及按逾期結餘計算1%的逾期罰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貸款已逾期。

就其他貸款（其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其他貸款」內），對本集團提起若干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向債權人支付約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連同就該訴訟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法院頒佈執行令，凍結本集團資產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令尚未實施及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毋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續)

(i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計提充足的應計利息及罰金。董事認為,上述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即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貸款)與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量。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建議收購中國鉛鋅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南朗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內蒙古一份採礦許可證及三份勘探許可證)的51%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補充)。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70,000,000元及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支付目標集團的經營開支及/或資本開支(須獲本公司事先批准),如該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進行,可全部退還,利率按每年3%計算。誠意金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支付及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述者以及前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訂立之商業保理協議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30%股本權益（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該前附屬公司完成後十年內）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用途受限制的定期存款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已按相關政府機關要求存放於一間銀行，作為開展採礦業務之抵押。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3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名）僱員。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比率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以促進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期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或獲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未來展望

展望今年下半年，本集團對大宗商品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市場的前景保持謹慎，但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正在密切監察大宗商品市場環境及制定適當策略及時間表，以透過於必要時鑽取額外井擴大產量。本集團將竭盡全力遵守中國更嚴格的安全生產及環保規則及規例，盡快恢復西部礦場採礦，以及探索白銀開採分部產生之其他收入來源。就資產融資及液化天然氣貿易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以擴闊其收入基礎。

同時，本集團亦正在積極物色其他投資項目，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於上述任何投資機會落實時，將另行作出公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期內，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及李平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閻蘅女士、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